

慈濟大學圖書出版獎勵細則

98年1月1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出版委員會初擬
98年3月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1次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7日 100學年度第1次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4日 102學年度第1次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8日 104學年度第1次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月21日 109學年度第1次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術教學書籍及一般圖書之著作與編撰，藉以提升本校學術水準、教學效果和著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及各系出版課程教材、實驗課程教材(流程與手冊)、系畢業專題作品集、學術研究論文專輯、編譯或翻譯學術著作，或小說集、散文集和詩集等文學作品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原則：
 - (一)、申請獎勵之出版品，以申請截止日前未出版之作品為限。相同作品限申請一次。
申請作業：每學期一次，申請期限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之。
 - (二)、申請獎勵之出版品，應載明作者、出版年月、作品及刊物名稱等資料，並應冠上本校校名。
 - (三)、申請獎勵之出版品須為未獲其他獎勵補助者。
- 四、申請獎勵程序：
 - (一)、請於申請期間填妥申請單併相關出版品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。
 - (二)、圖書出版委員會辦理審查決議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獎勵金之提撥以原創性學術著作為原則，第一刷由本校支付作者二萬元整，紙本出版品第二刷之後，每年結算一次，由本校或支付作者出版品定價之10%。作者自購本人之紙本出版品時，其價格依定價之六折計算。
- 六、獲出版之紙本出版品除第一刷提供作者紙本出版品十冊外，其餘冊數歸本校所有。紙本出版品若為經審查後編撰之論文集，則提供作者二本論文集。同一出版品之作者如有二人以上，應自行協議分配數量並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記，由本校核發予作者個別簽收。
- 七、同一出版品之作者如有二人以上，同時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共同簽署本校授權合約，合約內應載明獎勵金協議分配比例，由本校依比例計算後請個別作者簽收。
- 八、經核定獎勵之作品，作者應將該著作專屬授權予本校出版。著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作者除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應立即繳回已發給之獎勵金及賠償本校因此所受損失。
- 九、圖書出版作業依「慈濟大學圖書出版作業要點」辦理之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圖書出版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